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教发〔2022〕7号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弘扬“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激励广大师生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学校牵头，由四所本科高

2.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院校共同参与的职教集团(联盟)。

三、主要任务和举措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健全激励机制。发挥好政府激励导向作用，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奖励力度，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广泛宣传高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本意见提出的政策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七）加强督促检查。国务院将适时组织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

（八）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本意见，使广大劳动者充分认识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增强学习技能、提升技能的积极性主动性。

（九）加强舆论引导。新闻媒体要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将其纳入本地本部门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陕西省人民政府

1

